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四轮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问”与“答”》的通知

有关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林草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林草局：

近期，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林草局共同印发了《云南省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好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草原补奖”），我们收集整理了各级各部门在贯彻落实第四轮草原补奖中存在的问题，起草形成《云南省第四

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问”与“答”》。现印发你们，供在工作中参考执行，工作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云南省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政策“问”与“答”

问 1：第四轮草原补奖实施范围与前三轮不一致的原因？

答：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范围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实施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调查工作的通知》（办草字〔2025〕130号）执行，由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三部门进行调查统计，经过各地确认并自下而上统计汇总，云南省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拟实施面积9360.83万亩（含禁牧面积1488.05万亩、草畜平衡面积7872.78万亩）。其中，保持稳定不变的政策实施面积9295.78万亩，新增申请纳入新一轮政策实施范围面积65.05万亩，拟政策退出面积8498.30万亩（含已改变草原性质和用途面积4099.45万亩、享受其他补助政策面积3971.99万亩、不能落实禁牧区和草畜平衡责任面积426.86万亩）。与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范围相比，实施面积减少8433.25万亩。面积变化大的主要原因是在前三轮实施的基础上，不再将已改变草原性质和用途、已领取其他地类政策性补贴、不能承担禁牧或草畜平衡任务等的区域纳入本轮实施范围。此报告已向省人民政府汇报，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书面向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汇报。

问 2：政策实施的依据是什么？是否与“国土三调”数据有关？

答：国家指导意见中明确政策实施依据是“草原确权承包面积”而不是“草原面积”，“草原面积”与“草原确权承包”为两个不同的概念。“草原面积”是采取草地调查等方式得出的面积，会因调查范围、调查部门、调查年度、调查方式、利用方式变化等而变化。“草原确权承包面积”是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草原家庭承包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1〕25 号），于 2011—2013 年由云南省各项目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确权发证的承包面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期限为 30~50 年，数据相对稳定，符合国家指导意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

2026 年 6 月 22 日，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和财政部在甘肃举办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研讨会，再次明确“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不考虑国土三调草原面积数据，仍以调查统计的草原确权承包面积为基础落实”。

问 3：草原使用权证新增或退出涉及哪些部门？

答：2018 年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原农业农村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转

到自然资源部。林草部门主要负责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科学划定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为资金发放挂钩提供准确的禁牧、草畜平衡任务履行情况；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享受政策牧户登记造册，开展政策宣传和政策落实培训，保障政策宣传到位，会同林草部门落实资金申报使用的监管主体责任。

问 4：联户承包的草地，资金如何兑付到户？

答：国家指导意见及省级实施方案均明确要求“四到户”，联户承包的草地原则上不能发放到村集体账户。联户承包且补奖总金额在 50 元以上的建议由所在村组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按户分还是按人分，明确每户面积后，录入“一卡通”系统发放；联户承包且补奖总金额小于或等于 50 元，并且到户金额小于 1 元的，建议采用单户承包方式，由村民会议推举一户作为承包牵头人，补奖资金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主要用于草原保护建设或草食畜牧业发展。

问 5：草原补奖结余资金如何使用？

答：对因改变草原性质和用途、已领取其他地类政策性补贴、不能承担禁牧或草畜平衡任务等原因形成的结余资金，由当地结转次年继续用于发放草原补奖，并由省级在次年测算下达草原补奖资金时对应扣除，严禁各地擅自统筹用作他途，确保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牧民手中。

问 6：县（市、区）实施方案是否每年都需要编制？

答：省级实施方案编制为“十五五”期间，即 2026—2030 年度。故县（市、区）实施方案若每年实施面积、补奖农牧民变化不大，则可以只编制 2026—2030 年实施方案；如果每年变化较大，则需按年编制实施方案。

问 7：公职人员承包草原是否可以领取草原补奖资金？

答：公职人员不可以领取补奖资金。同时，对以下情况要区分处理：**一是**草原承包时，承包人身份为公职人员（公务员或事业编制人员，下同），其户口中家属也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具有承包草原的资格，对其承包的草原要依法收回，重新发包。**二是**承包草原后，承包人身份转为公职人员，其户口中的家属也都为公职人员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草原，重新发包。**三是**承包人是公职人员，其户口中的家属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由家属继续承包草原，履行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领取草原补奖资金。

问 8：承包人分户、死亡等如何变更草原使用权证？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对于因分户、原户主死亡有继承人等情况导致草原使用权证需要变更的，必须由当事人**主动**提出；原户主死亡名下无继承人的，依据法律程序由村委会

按规定重新发包，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义务，继续发放补奖资金。

问 9: 资金发放如何与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履行情况衔接挂钩?

答: 农业农村部门在发放资金前，与林草部门达成一致，双方共同研究确定奖补发放范围，对履行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民发放补奖资金。

问 10: 牧户信息录入需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 云南省涉及草原补奖系统有两个：一是农业农村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功能是管理农牧民的基础信息及草原承包情况，是核定农牧民是否符合补奖条件的系统；二是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主要功能是依据草原补奖系统的信息完成资金兑付。农业农村部门在完成两个系统的录入和审核工作后，需及时向财政部门书面申请资金拨付，书面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